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訂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第 5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第 9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第 10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第 13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第 5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第 14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第 3 次甄審委員會修訂，並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基本選項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 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 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考績(成)	甲等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p> <p>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p>	
	乙等		1.6分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p>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p> <p>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p> <p>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工作績效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陞任候選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	12.5分	5.5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陞任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本處職務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初評，分別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提甄審委員會複評。</p>		
	優秀人員	2.5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核給2.5分，且不分次數均核予2.5分；獲頒本處績優人事人員，核給1.5分。</p> <p>三、同時獲得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初級者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具全民英檢初級者核給1分、中級以上者核給2分；通過各測驗辦理單位自行訂有對應『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通過全民英檢初試，未參加複試者，依上開評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p> <p>四、通過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並檢證者，一種語言加1分。</p> <p>五、通過本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取得合格證明者，依以下標準核算分數：</p> <p>(一) 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核給1分。</p> <p>(二) 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核給2分。</p> <p>(三) 閩南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核給3分。</p> <p>(四) 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取得「閩南語基礎級、原住民族語初級、客語初級認證」者核給1分、取得「閩南語初級、原住民族語中級、客語中級認證」者核給2分。</p>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級者		2分	
		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能力中高級以上者		3分	
	具有與人事業務相關之證照			2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取得WebHR種籽教師認證班結業證書者核給1分；完成認證作業程序取得WebHR種籽教師認證證書者核給2分。</p> <p>三、經取得一項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認證核給1分。</p> <p>四、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者核給1分、進階證照者核給2分。</p>
		具有與人事業務相關之證照		2分	
	職務歷練	人事處各職務人員、本府教育局科員及股長、本府消防局科員及股長每滿三年		1.5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本項配分，最高以9分為限。</p> <p>二、擔任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且任職期間在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者核給1分，遷調1職務無不良紀錄者核給2分，遷調2職務無不良紀錄者核給3分，每1職務均須任職滿三年，惟遷調滿1年半未滿三年者折半計給。</p> <p>三、任職本處各職務人員，依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p> <p>四、任職教育局科員，陞任第四陞遷序列職務者，依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任職教育局股長，陞任第二陞遷序列職務者，依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本點前段任職教育局科員年資，陞任第四陞遷序列學校以外職務時，自113年4月1日起算。</p> <p>五、任職消防局科員，陞任第四陞遷序列職務者，依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任職消防局股長，陞任第二陞遷序列職務者，依</p>
		本府警察局科員陞任第四陞遷序列職務(警察機關人事機構)每滿三年		1.5分	
		所屬機關及其他人事機構每滿三年		1分	
		兼任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職務(編制員額數15人以上)，每滿半年		0.75分	
		兼任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職務(編制員額數未達15人)，每滿半年		0.5分	
		代理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主管職務者，每滿四個月		0.5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職務歷練		擔任本府教育局責任區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		0.5 分	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本點年資自113年4月1日起算。 六、任職警察局科員，陞任第四陞遷序列警察機關人事管理員職務者，依第二點分數每滿三年加給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七、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兼任本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職務，兼任之機關學校編制員額數15人以上者，每滿半年給0.75分，未達15人者，每滿半年給0.5分，至多採計二年，最高以3分為限。 八、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代理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主管職務者，每滿四個月給0.5分，至多採計二年。如係共同代理合併設置人事機構主管職務者，依合併學校(機關)數平均給分，最高以3分為限。 九、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擔任本府教育局責任區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給0.5分，擔任本府教育局責任區小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給0.3分，至多採計二年，最高以1分為限。
		擔任本府教育局責任區小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		0.3 分	
職務適任性	研究發展或人事業務建議作品	研提研究發展作品經本處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選者		0.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撰寫研究發展作品，經本處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選者或受獎有案者，或研提人事業務建議作品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獎者，核計給分，同一作品以獲最高獎勵者給分，不重複計分，如有合著者，分數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
		研究發展或人事業務建議作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獲佳作或得獎者		0.5分	
		研究發展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獲乙等獎者		0.7分	
		研究發展或人事業務建議作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獲甲等獎以上或特別優良者		1分	
發展潛能		進階職能培育專班評鑑成績		5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本項係指專員層級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育專班之評鑑成績，其評分標準依評鑑之「問題分析」、「業務規劃」、「績效管理」、「團隊管理」及「溝通表達」等五項核心職能，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說明如下： (一)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8.1(含)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8.1(含)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8.1(含)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發展潛能				<p>均總分高於8.1(含)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7.1(含)-8.0(含),得5分。</p> <p>(二)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7.1(含)-8.0(含),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7.1(含)以上;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7.1(含)以上,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7.1(含)以上,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6.1(含)-7.0(含),得3分。</p> <p>(三)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6.1(含)以上,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6.1(含)以上,得1分。</p> <p>三、惟110年以前曾參加進階職能培訓專班者,培育訓練成績等級經評為「一等」者核給5分,「二等」者核給3分,「三等」者核給1分。</p>
	未來發展潛力	陞任候選人員之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涯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其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6分		陞任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本處職務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初評,分別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職務適任性	職務訓練及進修	80小時以上,未滿120小時者	1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及上開時數以外經本處或服務機關薦送或報經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內外進修、選修學分、研究,並領有結業證書、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p> <p>三、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四、訓練及進修期間之計算,以週計者,一週折算40小時;以學分計者,一學分折算18小時。</p>
		120小時以上,未滿160小時者	2分		
		160小時以上,未滿200小時者	3分		
		200小時以上,未滿240小時者	4分		
		240小時以上	5分		
	問題解決能力	陞任候選人員發現問題的覺察力、對問題的分析力、擬訂解決方案的思考力、對解決方案的執行力、溝通協調能力等	3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3分為限;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本項配分,最高以2分為限。</p> <p>二、陞任一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本處職務者由本處考評,其餘由陞任候選人員服務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與出缺單位之直屬人事主管初評,各占本項總分百分之五十,提甄審委員會複評。</p>
	領導及管理能力	陞任候選人員之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		10分	<p>一、本項配分,最高以10分為限;專員層級人員陞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者,本項配分,最高以8分為限。</p> <p>二、本項由本處初評,提甄審委員會複評。</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 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本處處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該面試或業務測驗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計分。		
首長綜合考評	由本處處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 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本處企劃科列冊陳請本處處長圈定陞補。		

備註：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二、自他機關調進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本處及所屬機關暨人事機構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本市 17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教學校之人事人員，自他機關調進教育部所屬人事機構起算，任職二年後即可採計前述各項資績分數。